

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（擴展計劃）

簡介

（供擴展計劃下的新申請人參考）

1. 背景及目的

政府於 2023 年 9 月推出由關愛基金（「基金」）資助的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」（「計劃」），為期一年，聚焦支援弱勢社群家庭（特別是單親家庭），由學校提供場地，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（註一），讓有需要的小學生課後留校，在安全熟悉的環境下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，本來需要在子女課後負責照顧的家長則可選擇外出工作，改善生活。由於「計劃」推出後反應良好，因此政府按現行運作模式，於 2024/25 學年推出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（擴展計劃）」（「擴展計劃」），總服務名額由 3 000 個增加至 6 000 個。「擴展計劃」繼續由勞工及福利局／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教育局共同負責推行。

2. 受惠對象及資格

「擴展計劃」於全港 18 區共 100 間小學（註二）推行。受惠學童須為就讀於參與學校的小一至小六學生，而受惠學童的家庭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，才可享費用全免：

- 符合入息資格[請參閱入息資格詳情（註三）和計算家庭入息方法的「收入申報指引」（附件）]；及
- 受惠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因工作、尋找工作、參加再培訓課程／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（包括經認可服務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，例如父母／監護人的健康問題、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學童的家庭。

3. 申請手續

符合資格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須於指定日期¹或之前，向參與學校或認可服務機構提出申請（有關參與學校及認可服務機構名單，請參閱社署網頁 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svcdesk/funds/ccf/ccf_current/index.html），並填妥申請表連同下列所需文件交予認可服務機構審核：

- 學童的香港身份證／出生證明（副本）；
- 父母／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（副本）；
- 確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有效證明文件（副本）（如適用）；

¹ 有關指定日期，請向相關的認可服務機構／參與學校查詢。此外，逾期申請會視乎整體服務名額決定是否取錄。若服務名額已滿，將列入後補名單。

- 受惠學童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「綜援」）的有效證明文件（副本）（如適用）；
- 受惠學童的家庭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證明文件（副本）（如適用）；
- 受惠學童的家庭正領取／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（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／上網費津貼計劃）豁免全費的證明文件（副本）（如適用）；及
- 填報每月家庭入息的低收入家庭，須保留相關家庭入息證明，以便認可服務機構／社署抽查。

4. 審批申請

- 認可服務機構在接獲申請表後，會與申請家庭聯繫，並審核相關文件。
- 認可服務機構在完成審批後，會向有關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書，並按機構可提供的服務名額，安排為合資格學童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。

5. 父母／監護人的責任

- 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在提交申請前，須詳閱申請表第七部分「父母／監護人聲明及承諾」，並簽署確認。此外，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真確及完整，若有關的資料有任何改變，應盡快向認可服務機構申報。
- 認可服務機構／社署會抽查受惠個案，以核實學童獲費用全免的資格。受惠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必須向認可服務機構／社署提供詳盡的入息資料及其他資料以作抽查，如不合作提供有關資料或經認可服務機構／社署核實有違「擴展計劃」的受惠資格，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須按有關學童已接受免費服務的時段，繳付「擴展計劃」的定額標準費用（即普通學童每月 1,325 元；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每月 2,650 元）。
- 受惠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須配合社署／認可服務機構為「擴展計劃」進行問卷調查及評估研究。

6. 查詢

- 社會福利署關愛基金組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0 樓 1007 室
電話：3422 3090
傳真：3427 9890
電郵：ccfenq@swd.gov.hk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（下午 1 時至 2 時休息）
（公眾假期除外）
- 社會福利署熱線：2343 2255
- 社會福利署網頁：www.swd.gov.hk
- 關愛基金網頁 www.communitycarefund.hk

註釋

註一：在一般情況下，認可服務機構會於星期一至五每天放學後至下午 6 時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；若學校情況許可，則服務時間延伸至下午 7 時。學校假期期間（包括公眾假期）及學校停課期間，若學校未能開放校舍時，認可服務機構須安排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服務，並按學童及其家長的實際需要調整及／或延長服務時間。於星期六及星期日，認可服務機構會為有需要的學童在當區的服務單位內提供每日共 6 小時的託管服務，每所參與學校的名額為 12 個。

註二：每區參與學校的數目會按實際服務需要而有所不同。

註三：「擴展計劃」的入息資格如下 -

- (a) 受惠學童的家庭在提交申請時正領取綜援；或
- (b) 受惠學童的家庭在遞交申請前 6 個月內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額津貼；或
- (c) 受惠學童的家庭正領取／在遞交申請前一個學年獲學生資助計劃（包括學校書簿津貼計劃／學生車船津貼計劃／上網費津貼計劃）豁免全費；或
- (d) 非領取上述 (a) - (c) 項，其家庭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（不設資產審查）。有關入息上限請參閱下表：

住戶人數	家庭住戶每月入息限額（元）
	（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2024 年第一季度 —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% 而釐定）
1	5,800
2	11,900
3	19,600
4	26,800
5	35,600
6	38,300
7 或以上	45,200

就「擴展計劃」而言，「家庭」一般意指受惠學童及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包括(i)父母／法定監護人、(ii)屬受供養人的兄弟姊妹 [即未滿 18 歲；或 18 至 25 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；或成年而有殘疾的兄弟姊妹並正領取傷殘津貼，或殘疾程度達 100%或需要經常護理的綜接受助人] 及(iii) 祖父母（不論有收入與否）。在計算入息時，只計算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之入息。而家庭每月入息則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（以較低者為準）（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，例如雙薪、花紅、約滿酬金等，則須攤除有

關時段計算)，收入包括以下項目：

1. 工作收入：薪酬、雙薪／假期工資、工作津貼、花紅／獎金／佣金／小帳／約滿酬金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。
2. 其他收入：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、贍養費、每月領取的退休金／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、投資利潤、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、租金收入等。

入息不包括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（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%強制性供款）、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、慈善捐款，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／資助等。

關愛基金
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（擴展計劃）」（擴展計劃）
收入申報指引

（一）須申報收入的時段／月份

家庭每月入息乃以受惠學童（「學童」）及與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 3 個月的平均收入計算（以較低者為準），例如申請人於 2024 年 8 月遞交申請表，則學童及其在港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或 2024 年 7 月實際收到的收入，均須計算入家庭收入。計算申報時段／月份例子如下：

交表月份	2024 年 8 月	2024 年 9 月	2024 年 10 月
須申報時段／月份 (以較低收入的時段／月份申報)	2024 年 5 月 1 日 至 7 月 31 日 或 2024 年 7 月	2024 年 6 月 1 日 至 8 月 31 日 或 2024 年 8 月	2024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或 2024 年 9 月

（二）須申報的收入

1. **工作收入**：薪酬、雙薪／假期工資、工作津貼、花紅／獎金／佣金／小帳／約滿酬金、提供服務的收入及經商利潤等；及
2. **其他收入**：子女及親友的經濟資助、贍養費、每月領取的退休金／孤兒寡婦金或恩恤金、投資利潤、定期存款和股票等的利息收益、租金收入等。

若不屬按月計算的收入，例如雙薪、花紅、約滿酬金等，則須攤除有關時段計算。但**不包括**強積金的強制性僱員供款（即僱員在強積金的 5% 強制性供款）、由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、慈善捐款，以及關愛基金其他援助項目提供的資助／支援等。

（三）收入計算方法

1. **每月定時收入**：遞交申請前 1 個月的總收入或遞交申請前 3 個月的平均收入（即申報時段的 3 個月內收到的總收入除以 3）；
2. **每隔一段時間定期發放／或不定期發放的收入**：如有關收入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或申報時段的其中 1 個月內收到，計算方法為收到的總收入除以其所涵蓋的時間。若有關收入並非在上述時段內收到，則不需計算在內；
3. 如屬外幣的收入，則以收到該外幣收入當日的港元匯價計算。

（四）計算收入例子

學童與母親、父親及祖父同住，為四人家庭。假設學童於 **2024 年 8 月 31 日遞交**申請表，其收入**須申報時段應為 2024 年 5 月至 7 月或 2024 年 7 月（以收入較低時段為準）**。下表列出學童於該時段的家庭收入及父母／監護人該如何將有關收入填寫於申請表格第四部分「每月家庭入息」：

	2024年5月期間	2024年6月期間	2024年7月期間
學童	(i)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= <u>港幣 0 元</u> (ii) 2024年7月收入 = <u>港幣 0 元</u>		
母親	· 正參加再培訓課程		
	· 租金收入港幣 6,000 元	· 租金收入港幣 6,000 元	· 租金收入港幣 6,000 元
	(i)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 = <u>港幣 6,000 元</u> (ii) 2024年7月收入 = <u>港幣 6,000 元</u>		
父親	· 全職薪酬港幣 8,000 元	· 全職薪酬港幣 7,700 元及年終花紅港幣 6,000 元	· 全職薪酬港幣 0 元
	(i)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： = 薪酬收入每月平均值 + 年終花紅收入每月平均值 = [(港幣 8,000 元 + 港幣 7,700 元 + 港幣 0 元) ÷ 3] + [港幣 6,000 元 ÷ 12] = <u>港幣 5,733 元</u> (ii) 2024年7月收入 = <u>港幣 0 元</u>		
祖父	· 收到 A 公司股票的全年股息港幣 1,200 元 · 非同住子女／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	· 收到半年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 1,000 元 · 非同住子女／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	· 賣出 B 公司股票獲利港幣 1,500 元 · 非同住子女／親友供給港幣 500 元
	(i) 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收入： = 股息收入 (A 公司股息每月平均值) + 定期存款收入 (人民幣定期存款利息每月平均值) + 買賣股票利潤 (賣出 B 公司股票利潤每月平均值) + 子女／親友供給每月港幣 500 元 = (港幣 1,200 元 ÷ 12) + [人民幣定期利息 1,000 元 x 1.2 (假設收到該外幣利息當日的港元匯價為 1.2) ÷ 6] + (港幣 1,500 元 ÷ 3) + [(港幣 500 元 + 港幣 500 元 + 港幣 500 元) ÷ 3] = 港幣 100 元 + 港幣 200 元 + 港幣 500 元 + 港幣 500 元 = <u>港幣 1,300 元</u> (ii) 2024年7月收入 = 1,500 元 + 500 元 = <u>港幣 2,000 元</u>		

學童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申請前三個月平均每月總收入：

= 學童的平均每月收入 (0 元) + 母親的平均每月收入 (6,000 元) + 父親的平均每月收入 (5,733 元) + 祖父的平均每月收入 (1,300 元)
= 港幣 13,033 元

學童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 2024 年 7 月的收入：

= 學童的收入 (0 元) + 母親的收入 (6,000 元) + 父親的收入 (0 元) + 祖父的收入 (2,000 元)
= 港幣 8,000 元

(五) 填報每月家庭收入

由於學童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前 1 個月 (2024 年 7 月) 的收入較遞交申請前 3 個月 (2024 年 5 至 7 月) 的平均收入為低，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應以遞交申請前 1 個月 (2024 年 7 月) 的收入填報於申請表內。

請注意：認可服務機構／社署會抽查以核實受惠學童獲費用全免的資格，並有權取消學童的受惠資格，及／或要求學童的父母／監護人按有關學童已接受服務時段繳付「擴展計劃」的定額標準費用。如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，以期以欺騙手段取得本「擴展計劃」的資助服務，屬刑事罪行；受惠學童除不得接受本「擴展計劃」的資助服務外，根據《盜竊罪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10 章)，其父母／監護人可被檢控。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處監禁 14 年。